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該公告所用專有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封以傳真方式發送的函件(「**函件**」),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一份聲稱由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Advance Beauty**」)提交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ii)一份聲稱由單先生提交的董事通知;及(iii)一份聲稱由張女士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告知本公司,Advance Beauty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按每股0.09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從而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由18.74%減少至13.99%,而單先生及張女士(透過彼等所控制的法團,即Advance Beauty)於本公司股權的權益亦均由18.74%減少至13.99%(統稱「**披露權益預知**」)。

董事會認為,函件及披露權益通知可疑,理由是(i)函件並非由單先生或張女士簽署,而是由名為張輝的所謂Advance Beauty授權代表(「**該代表**」)簽署,而本公司並不認識該代表;(ii)鑒於過去數月董事會一直無法找到或聯絡單先生或張女士,該代表如何能適當代表單先生、張女士或Advance Beauty值得懷疑;及(iii)披露權益通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規定的期間以外提交。

此外,董事會已向香港相關機關報告涉及租賃協議及短期貸款的可疑交易,原因是該等交易中存在疑似欺詐因素。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正與其法律顧問討論有必要就函件及/或披露權益通知採取哪些措施,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告知該事項的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 周志華先生

單九良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 單九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